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6,840,397.84	435,683,061.26	2.56%
营业利润	16,357,221.31	25,861,204.24	-36.75%
利润总额	20,253,822.07	27,475,408.20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8,906.12	10,881,889.82	10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04%	0.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15,214,981.66	647,466,055.91	3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92,984,062.41	363,910,659.84	557.57%
股 本	413,736,540.00	195,000,000.00	1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8	1.87	209.0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因此公司总资产、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分别为:319.36%、557.57%、112.17%、209.09%。

畅元国讯自2016年9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迈向版权服务市场,公司业绩显著提升。因此,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分别为109.05%、75%。

2、报告期内,公司对商务信息用纸业务继续坚持优化商务信息用纸业务,商务信息用纸业务保持稳定,2016年度实现盈亏平衡。

3、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未达预期。公司将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要求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修正收购估值;同时对微梦想计提商誉减值。公司于2015年6月参与投资上海桎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桎影数码),持有桎影数码10%股权。截止本公告日,桎影数码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对该投资事项计提商誉减值。前述二项商誉减值事项对公司报告期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因此,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同比分别下降36.75%、26.2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无差异。

四、业绩泄漏和股价异动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情况。

2. 未出现因外界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动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7-01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基于2015年下半年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相关规定,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以不超过每股12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特定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为确保投资者权益,公司在回购预案首段以“重要内容提示”的方式提示投资者:“本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即便达到本预案确定的回购股份价格,公司也可能不会在二级市场实施回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6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上述回购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着力进行各项回购准备工作,及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及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于2016年3月12日披露《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及差异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公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在股票交易时间内及时跟踪股价变动情况。截至2017年2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交易金额为0元。公司总股本为755,670,000股,与回购前总股本数量比未发生变动。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鉴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公司曾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公告了2015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年度业绩快报,并在“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框架下推动变革期相关投资项目的尽调和谈判,同时在此期间股价趋于稳定,因此,截至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时,本次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实施。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回购期限期满前一日,除实际控制人周永伟协议受让了七匹狼集团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以致其间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调整权益比例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因此,不存在股份注销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股份变动报告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总股本及股权分布不因此发生变化。股本结构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董事及高管锁定股份在2017年年初部分解锁的原因导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截至2016年2月24日		回购后 截至2017年2月24日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194,307	0.158%	845,482	0.112%
无限售股份	754,475,693	99.842%	754,824,518	99.888%
总股本	755,670,000	100%	755,670,000	100%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7-01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证监许可[2016]3219号),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21,582,700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3.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5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487,947.3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月25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16-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丙方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8日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一)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9212207,专户余额为289,487,947.3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99147243,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99147632,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8年12月31日解除。

(九)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0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8,244,872.19	421,303,110.20	23.01%
营业利润	72,968,442.57	66,535,357.94	9.67%
利润总额	84,698,289.00	77,577,758.78	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74,681.27	67,803,918.77	7.18%
基本每股收益	1.21	1.13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6%	37.34%	下降8.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8,057,320.82	422,304,650.81	1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8,956,095.42	215,489,393.64	177.95%
股本(股)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49	3.59	108.64%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18,244,872.1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1%;营业利润为72,968,442.5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7%;利润总额为84,698,289.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74,681.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8%;基本每股收益1.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86%,较上年同期减少8.48%。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同比上年增长117.39%,177.95%,108.6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2月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区间为44,237万元至52,66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至25%,净利润区间为7,090万元至8,10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至20%。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001850	0042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7年2月24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具体详情请参阅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自2016年12月30日起,已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0 元。具体详情请参阅2016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自2017年2月27日起,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5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7年2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7年3月21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7年3月21日提前至2017年2月2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7年2月27日,本基金2017年2月27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7年2月2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73,505,867.13	1,041,456,861.05	12.68%
营业利润	135,413,875.47	75,757,915.61	78.75%
利润总额	143,120,497.19	87,482,945.61	6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37,674.87	71,968,330.70	6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3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0.10%	0.7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7,567,659.72	1,476,910,357.78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9,453,700.91	1,041,507,195.56	8.44%
股本	358,000,000.00	358,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	2.91	8.25%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8%;营业利润13,541.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75%;利润总额14,31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3.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01%。

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公司持续优化调整产品、客户结构,深耕客户,提升毛利率高的成品销售比重,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行精益制造,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3、全资子公司本报告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纳税额减少;4、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位优化了资本结构及财务结构,节约了财务费用。

(二)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68亿元,较年初减少0.6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29亿元,较年初增长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15元,较年初增长8.2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7年1月14日在《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70%。

本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3.77万元,同比增长64.01%,与公司在《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2016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7- 001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产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有3个产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此次新纳入该目录的3个产品均属于医保乙类品种,其中,有2个产品为独家品种或首家仿制品种,均正常生产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药品名称	商品名/商标名	编号	分类	剂型	备注	说明
吲哚布芬	辛贝	179	血小板凝聚抑制剂,肝素除外(乙类)	口服常释剂型	限阿司匹林不能耐受的患者	独家品种
达托霉素	邦达信	659	其他抗菌药(乙类)	注射剂	限有证据支持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血症 (含右心心内膜炎症)	首家仿制
地西他滨(注)	祥珂(暂定)	759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烷化类似物;乙类)	注射剂	限高危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患者	/

注:地西他滨产品生产文号及新药技术(包括原料药及注射剂)(以下简称“新药技术”)由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独立产权,生产文号由其与中美华东联合申报,报批单位为中美华东。中美华东已于2016年获得生产批文并通过了相关GMP认证。目前公司正在开展上述新药技术转让相关评估工作,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在履行完转让手续后,中美华东将获得该产品的全部新药技术,预计2017年上半年可完成转让。

二、其他品种本次目录调整分类及报销使用范围变化情况

1、阿卡波糖片:由医保乙类药品调整为医保甲类药品。

2、环孢素软胶囊(口服溶液):取消了适应症限制(2009版国家医保目录限器官移植、再生障碍性贫血和工伤保险)。

3、他克莫司胶囊:取消了适应症限制(2009版国家医保目录限器官移植和工伤保险)。

4、吡格列酮片:取消了适应症限制(2009版国家医保目录限不适用胰岛素药物且使用其他口服降糖药物无效的患者)。

三、公司原进入2009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本次均继续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

上述新增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及目录调整分类及报销使用范围变化对公司产品后续市场推广将产生积极影响,但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带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7-002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100万股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远大集团因诉中国中轻国际控股公司(原名为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中的财产保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了远大集团持有的公司流通A股100万股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冻结期为三年,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2019年5月19日止(详见公司发布的2016-024号公告)。

因该案双方已履行完毕生效判决,2017年1月1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解除该案项下全部保全措施,并于2017年2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100万股份的解除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远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3,038,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7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99,130,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39 %,无股份冻结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2月 2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7-02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枣林湾生态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大基建战略的进一步拓展,通过"基础设施投资+地产开发+产业导入"并行推进的模式,依托大基建板块协同房地产、商业、金融等板块实现全面做大做强。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系双方签署的框架性意向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将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签订投资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仪征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枣林湾生态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仪征市枣林湾生态园现为江苏省旅游度假区、江苏省首批现代农业科技园、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园、江苏省环境教育基地和江苏春季十大赏花胜地。园区规划面积约68平方公里,总人口2.8万。园区紧紧围绕打造"宁镇扬区域性知名生态园区"这一目标,以省级旅游度假区为依托,以生态旅游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支撑,着力推进"运动休闲、养生养老、生态观光"三大产业发展。

为更好地助推仪征市实现"运动休闲、养生养老、生态观光"三大产业发展,将枣林湾生态园建设成为美丽、富裕、文明、和谐的幸福家园,同时也为了本公司大基建产业板块的进一步拓展,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目标,达成本合作协议。

(二)合作区域

根据"宁镇扬区域性知名生态园区"发展定位及目标,以及省博园、世博园(即2018年江苏省博园及2021年世博园,合称"两园")的开园需求,仪征市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枣林湾生态园及两园的建设,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开发特长,在全域(68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两园、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地产开发等领域与仪征市人民政府开展全面合作,总投资不少于400亿(含基础设施、产业导入及投资、房产开发等),其中两园及配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约150亿。近期内将以两园投资建设,以及核心区域(26平方公里)为合作开发的起步区块。今后将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

(三)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合作区域内全面启动综合开发建设,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城市规划设计。公司将凭借全球化平台资源优势,结合生态园发展定位以及两园展中、展后经营方向,按照国际化、前瞻性、可持续发展的设计理念,配合仪征市人民政府做好生态园总体规划、市政规划、建筑单体设计、项目业态策划以及公共服务布局等编制工作。

2、基础设施建设。采用PPP模式为主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两园以及枣林湾生态园全域范围内市政工程、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综合管廊、水利工程、绿化、污水处理等。

3、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主要采用PPP合作模式和代建合作模式。其中采用PPP模式的包括省博园、世博园等;采用代建合作模式的包括生态园内配套医院、学校等。同时公司还将为生态园引进符合要求的公共服务资源,如高端教育、高端医疗、高端养老等机构,加快城市经济功能型项目培育。

4、地产开发和产业投资。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合作区域内进行产业地产、商业地产以及高端居住产品的综合性开发,同时在文化旅游、跨境电商、金融平台等其它城市经济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四)合作机制

根据合作开发的内容,双方将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合作开发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进度,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签订投资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大基建战略的进一步拓展,通过"基础设施投资+地产开发+产业导入"并行推进的模式,依托大基建板块协同房地产、商业、金融等板块实现全面做大做强。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双方签署的框架性意向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将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签订投资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枣林湾生态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